

孟村职教中心校外实训基地管理规定

实习实训是学校教育教学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为确保我校学生实习实训的质量，搞好实习实训基地（以下称基地）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地在实习实训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提高质量，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通过在真实职场环境下的工作与学习，提高学生的“职业素质、专业技能及综合素质能力”，使学生积累工作经验和社会经验，提高就业竞争力。

（一）基地建设管理的原则

1. 质量优先。基地的建设要求能满足实习、实训教学任务的要求，要与培养目标紧密结合，以实习计划和大纲的要求为依据。能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各项内容，使学生得到实际锻炼，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与综合能力，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2. 互惠互利。学校的科研成果优先给基地转化，优先为基地培养培训人才；基地优先接纳本校学生，安排教学实训和毕业实习工作。

3. 合理布局。有选择地重点建设若干高质量的校级实习基地和一批覆盖各专业的专业部级实习基地，并在现有基地或可利用的基地上共同建设。

（二）校外实训基地的建设

1. 建设主体。专业教学科是校外实训基地建设的主体，对于两个或以上专业教学科共有的基地建设由学校技能培训科协调或管理。技能培训科负责协调企业与学校的关系，对形成的校企合作项目，条件成熟的可交由教务科管理，技能培训科为校企合作进行跟踪服务。

2. 协议。学校与基地达成合作意向后，在符合建立实习基地原则的

基础上，由学校与基地签订校外实训基地建设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职责与权利。协议书一式三份，分别由教务科、专业教学科、实习基地各执一份。

3. 挂牌。各专业教学科要高度重视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定期派人主动和基地方取得联系和沟通，积极履行合作协议。凡是与我校有合作意向，并同意成为我校的校外实习基地，在学校与基地签订合作协议后，基地可挂“孟村职教中心校外实习基地”牌匾。

（三）基地实训管理

1. 教务科与专业教学科的职责分工。学校教务科负责对全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宏观管理、指导，并负责制定有关基地建设的管理措施，具体管理由各专业教学科负责，并在教务科备案。同时教务科会同各专业教学科不定期到基地检查、评估教学情况，并做出基地建设、使用情况评估报告。实习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情况，将作为各专业教学科教学评估的重要指标。

2. 实习基地与指导教师的职责。学校根据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制定实习指导书和实习计划，提前送交实习基地，并委派有相关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实习基地根据商定的实习计划，提供必要的实习场地和安排好实习指导人员（包括岗位和跟班训练）。各专业科应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派出带队指导教师，协助基地方落实好学生的管理和食宿、交通等方面的工作。

指导教师在校外实习基地的工作情况，必须有原始记录并经过实习基地方和专业教学科领导的签字认可。

3. 实习实训的内容。基地校外实训内容分两部分，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实训和岗位（毕业）实习实训。

(1)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实训时间和内容，由各专业教学科根据各
专业教学需要进行合理安排。

(2) 岗位（毕业）实习阶段一般为半年，原则上安排在学生学习的
第六学期，即在完成两年半的校内集中教学后，安排学生到实际工作岗
位完成半年的岗位（毕业）实习，即“2.5+0.5”的人才培养模式，由各
专业教学科具体安排。

4. 学生实习实训成绩考核。在校外实训期间，由企业的兼职教师指
导学生的实操技能，并在学生校外实训结束后，给出考核评定。岗位实
习的学生，由校外实习指导教师填写考核评价，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在实
习期间各方面的表现综合评定考核成绩。各专业教学科结合实习单位和
校外指导教师的评价，确定该生的实习成绩。

学生参加实习前，各专业教学科应进行动员和纪律教育，注意安全和
遵守实习基地的各项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指挥和领导，维护学校的
声誉和自我形象。要求穿着得体。若实习基地要求穿统一的服装和佩戴
胸牌，则严格按有关要求执行，认真完成实习任务，并完成实习报告的
撰写。参加实习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在实习期间须严格遵守实习教学基地
的有关规章制度。

未尽事宜由学校教务科负责解释。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孟村职教中心校外实训学生守则

（一）为维护我校外分散实训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孟村职教中心学生行为准则》和《孟村职教中心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守则。

（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自觉维护祖国的尊严和荣誉。

（三）加强政治学习，积极参加所在校外实训单位组织的党、团活动，努力学习企业文化和创业精神，不断提中职业道德修养，增强责任意识，端正服务态度，培养良好的工作作风。

（四）校外实训期间，遵守学校和校外实训单位的各种规章制度，接受学校和校外实训单位的双重管理；服从指导教师的统一指挥，及时完成校外实训指导老师布置的各项学习任务。

（五）虚心向企业一线技术人员、工人师傅学习，加强理论与实操相结合的训练，巩固和提高所学的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努力培养科学思维方法和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六）严格遵守学校和校外实训单位的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不擅自离开校外教学单位。对擅自离岗的学生，指导教师应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在擅自离岗期间，学生若有违法行为或发生安全事故，概由其本人负责。

（七）爱护公物，勤俭节约。不私自使用仪器、设备及其他物品，损坏东西主动报告并按规定赔偿；珍惜劳动成果，节约水电和粮食；提倡生活俭朴，杜绝铺张浪费，不向校外教学单位和家庭提出超越实际可能的要求。

（八）树立安全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安全操

作，遵守交通规则，遵守消防安全法规，加强用电安全防范，注意防盗防暴。

（九）遵守社会秩序和公共秩序，不起哄，不滋事打架，不赌博，不抽烟酗酒；严禁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和声像制品，严禁组织、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及活动。

（十）校外实训期间如有违规、违纪，或工作中发生过失，应主动检查，虚心接受批评和处理，并及时向校外实训单位指导老师和学校报告。对违规违纪经教育不改者，校外实训单位有权按相关规定终止其校外实习，直至辞退，学校将相应给予纪律处分。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孟村职教中心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承诺书

(一) 认真学习和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用人单位的岗位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遵守用人单位所制定的安全上岗制度。遵守所在接受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卫规定，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

(二) 按规定使用仪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用前检查，用后验收。未经校外指导教师允许不准动用仪器设备，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报告。

(三) 严格遵守学院学生安全教育的有关规定、就业指导中心有关规定，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四) 严格遵守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学生考勤的有关规定，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能出勤的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学习情况。

(五) 认真学习学生违纪处分的有关规定，服从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老师的管理和教育。

(六) 在实习的往返途中要注意人身、财产的安全。在单位实习切忌无事生非，杜绝引发矛盾冲突的言行。

(七) 实习期间如发生事故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并迅速报告学校。

(八) 加强团结，互帮互助，共同维护学院声誉和集体安全。

(九) 承诺向学院提供的各种信息真实有效并无虚假。

(十) 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的人身和设备事故，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

学生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